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 (上证公函【2023】0455 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3-059)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针对《问 询函》中提及的事项, 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。由 于《问询函》所涉及问题的回复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讲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,为保 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 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